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3/20

儿童权利：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必须作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强调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对打击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尤其重要，并铭记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最新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6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4 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决议中决定任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还欢迎其在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中决定扩大秘书长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附件中列入当事方的标准，把武装冲突情况下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经常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武装冲突方也列入其中，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13/56)，第一章。

还欢迎任命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她提交理事会的初次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推进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暴力的战略方向(A/HRC/13/46)，

纪念 2010 年《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20 周年和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通过 10 周年，

铭记理事会第 10/14 号决议第 24 段，其中决定下一项决议和为期一天的会议将着重于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HRC/12/49)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2/23)，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6)以及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16)，尤其是这些报告的重点都放在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上，

铭记家庭的养育儿童责任，承认父母、家庭亲属和照料者在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性暴力和性虐待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应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支持，

重申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所开展的增进和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侵害的重要工作，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欢迎十三个联合国实体¹ 决定在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中大力合作，以期终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发生的性暴力行为，

又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提出的第 11 和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忆及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和《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里约热内卢宣言及行动呼吁》，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议定结论，

欢迎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为期一天的儿童权利问题年度会议上举行的题为“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各国在会上对履行《公约》作出的新承诺，

深为关切世界各区域在各种背景和环境下的各种形式的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包括家庭成员的此种行为，这些行为危害儿童的发展；深信必须立即开展有效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消除此种侵害行为，

¹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还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方长期存在的买卖儿童、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儿童卖淫、性虐待及儿童色情制品等现象，尤其是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和新技术更助长了这种现象，

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以及在同武装冲突相关情势中，强奸和其他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发生率极高，其残忍程度令人发指，包括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实施和委托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来侮辱、控制、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人口，

强调需要将一切形式的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作为须受法律惩治的刑事罪行来处理，而且有责任在考虑到受害者年龄、性别和残疾等因素的前提下，向其提供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和社会服务，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一切场合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包括乱伦、性虐待和性侵犯、性骚扰、强奸、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贩卖儿童、为性剥削目的买卖儿童、构成酷刑的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强迫早婚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或加强已有的法律和政策，禁止、按刑事罪论处并消除一切形式和一切场合的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

(b) 确保问责制，设法结束在冲突和紧急状况等一切场合内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罪犯不受惩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此类行为，并施以与其它严重罪行相当的适当惩罚；同时认为被确定对儿童实施过性暴力的罪犯不得从事儿童工作，直至国家机制确定他们不再对儿童构成威胁时为止。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分享关于将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定罪及防止已被定罪的罪犯从事儿童工作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便其他国家更好地保护其儿童免遭此类行为侵害，同时也保障儿童的尊严和隐私权；

(c) 优先关注防止所有形式的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通过大力教育和宣传，推进态度和行为方面的社会变革，不再容忍包括有害传统习俗在内的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或视其为正常，从而解决该问题的根源；

(d) 增加其承诺，为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保护儿童免遭其害以及受害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及时、持续和充足资金，包括为开展关于对儿童的性暴力的研究提供适当资金，以期改善预防和干预措施；

(e) 酌情制订和加强有关方案，支持和教育父母和照料者履行养育儿童的责任，以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同时考虑到需要针对高危家庭以及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开展针对性活动，

(f) 建立、维护、加强或指定与有效的政府儿童机构相辅相成的独立的儿童权利机构，包括儿童问题监察员或同等机构，或是现有国家人权机构或总监察

员办公室内的儿童权利协调中心，这些机构有充足的资金，面向儿童，应发挥关键作用，独立监督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行动，包括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促进遭受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儿童普遍实现自己的权利；

(g) 通过培训和教育儿童工作者，保护儿童免遭儿童工作者，包括教育、保健和拘留场所内的儿童工作者以及警察、执法当局人员、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和官员等政府官员的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虐待，并确保从事少数群体或其他弱势群体儿童工作的人员了解这些儿童的特殊需要和权利；

(h) 在国家和社区一级开展和建立有效且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做到保密、适龄、对性别和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完整且安全、被广泛宣传且面向所有儿童，用以报告和处理所有包括在紧急状况和冲突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虐待案件；

(i) 立即无歧视地向所有性暴力和性虐待受害儿童提供医疗、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并尽可能免费提供这些服务，利用包括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在内的全面综合方式，来确保受害儿童心理康复并完全重新融入社会；

(j) 向从事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受害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教育，以防止这些儿童再次受害，这些人员不仅包括教育、社会心理和医务专业人员，而且还包括负责受理性暴力受害儿童投诉的法官和警察等法律及执法专业人员；

(k) 处理一切形式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性别层面问题，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而制定的所有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承认女孩和男孩在不同年龄和不同情况下面临不同形式的性暴力风险；

(l) 确保儿童通过表达自己的意见，有意义地参与到包括所有行政和司法程序在内的所有影响其生活的事务和决策中，根据其年龄与成熟度适当考虑其意见，并向其提供适合其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的援助，以使所有儿童能够积极平等地参与；

(m) 通过促进和开展由儿童主导的活动等方式，确保儿童积极参与制定关于预防、处理和监测针对他们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措施；

(n) 在国家儿童保护综合战略的范围内，在国家和社区一级制定、加强并实施协调一致的跨部门战略或行动计划，处理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包括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问题，订立现实可行并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并确保为实现这些目标划拨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安排监督并定期审查为解决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o) 改善国家和地方关于处境危险儿童的数据收集及信息系统，以便为决策提供参考，监测进展情况，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同时保障他们的尊严和隐私权，并避免其受辱；

(p) 确保儿童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且登记手续简便、迅速、有效，仅收取象征性费用或免费，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q) 设立并实施区域和国家的法律机制和方案，以处理性犯罪者的行为问题并防止其重犯，作为对刑事制裁、已定罪犯人安全重返社会以及收集并分享良好做法等措施的补充，但并不取而代之；

(r) 分享所有关于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良好做法，并在地区和多边论坛上就这些做法展开讨论；

3. 又敦促各国，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和执法机构，在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和制止对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不加处理方面，加强国际承诺、合作及互助，为此开展研究、政策、监督和能力建设工作，以促进实施关于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性侵犯和性剥削，以及儿童色情制品的议定国际标准；

4. 吁请各国特别关注保护处于社会边缘的弱势儿童免遭性暴力和性侵犯，如少数民族儿童、残疾儿童、移徙儿童、土著儿童、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尤其是无人陪伴儿童和被拘留儿童，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确保性暴力受害者按国际法规定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5.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按刑事罪论处、惩治并消除买卖儿童、奴役儿童、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现象，包括利用互联网和新技术从事此种活动，并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6. 敦促各国通过明确和全面的国内立法，保证尊重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包括利用互联网和新技术进行的此种剥削；防止利用互联网和新技术制作和传播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出于色情目的在线或离线勾引儿童；

7. 还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对性剥削或性虐待儿童的嫖客和个人采取、有效和强制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同时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8. 又敦促各国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包括鼓励采用适当的企业社会责任战略和出台行业行为准则，并确保调查和恰当地控告在本国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者，或一国公民在外国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案件，并就儿童遭受性暴力问题开展广泛的公众意识活动；

9. 吁请各国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促进实施《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见 A/61/299 和 A/62/209)，并鼓励各国提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使特别代表能有效、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同时在这方面促进并确保各国主导并制订国家计划和方案，同时吁请各国和有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10. 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吁请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敦促各方立即终止此种行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男女儿童免遭强奸和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吁请各国援助武装冲突中遭受此种侵犯的儿童，确保严格调查并起诉这种罪行，以图终止犯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11. 赞赏地注意到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为实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以终止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所作的努力，吁请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害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作出承诺，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且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终止这些侵权行为；

12.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及区域组织解决联合国维和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敦促各国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以确保严格调查并起诉此种罪行；

13.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4. 敦促所有缔约国撤销与《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及宗旨不符的保留；

15.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后续行动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关于儿童权利的一整天会议编写一份纪要，作为对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第 7 段的后续行动；

17. 邀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各自任务范围内共同关注的主题开展合作，并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有效和体恤儿童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让儿童可以安全地报告暴力事件，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案件，并邀请他们在此过程中与其他有关伙伴合作，如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各国人权机构和儿童事务监察员、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儿童自身；

18.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下一次报告；

19.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将儿童权利纳入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将针对儿童的暴力、性暴力问题考虑在内；

20. 决定继续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及第 7/29 号决议审议儿童权利问题，下一项决议和全天会议的重点为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

第 44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